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依申请公开

顺管函〔2015〕476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分局，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不含摩托车）：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精神，做好我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评价的相关准备工作，现结合我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际，就我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应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并且等级为三级或以上。各机动车维修企业是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根据《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自纠和考评资料整理工作。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应通过“广

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平台”网络系统登陆注册后按要求上传资料及提出申评申请（有关申评流程及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二、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的工作原则，所有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应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达标评定工作，对未完成达标评定的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我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后仍未完成达标评定工作的，将按规定重新核定经营类别或撤销经营许可；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工作计划安排，尽快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

三、请各镇（街道）分局将本通知转发辖区相关机动车维修企业，同时积极督促指引辖区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按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各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尽快按要求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各单位在落实上述要求过程中有疑问的，请向我局道路货运和运输服务管理科反映（联系人：陈岸球，联系电话：22833086）。

- 附件：1. 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流程细化图
3. 标准化达标网站企业用户操作手册

4. 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7月1日

(联系人: 陈岸球, 联系电话: 22833086)

抄送: 区机动车维修协会。